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70116)基金合同于2007年10月22日生效,根据《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07年12月27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

理财中心电话:021-294888,400-889-4888

传真:(021)688811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金融中心1925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8转5018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6-27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51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4888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ccbb.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tocom.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全国统一)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9629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95529,021-63298615

网址:www.ipdh.com.cn

(8) 深圳发展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966

公司网址:www.wjt.com

(10)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301666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3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com

(12)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6200-071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5) 招商证券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111,0755-2696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566,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hzq.com

(18) 国元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968

公司网址:www.gysecurities.com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84673907

公司网址:www.hcts.com.cn

(20)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steec.com

(2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客服电话:021-69965020

公司网址:www.xsc.com, www.eestart.com

(23)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4)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com.cn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具体网点名单及联系方式请查阅相关业务公告)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业务开放时间安排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每一工作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如遇下列情况本公司可决定是否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1) 国内的法定节假日;

2) 中国外汇市场暂停交易;

3) 境内商业银行暂停对外业务;

4)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暂停交易。

三、日常申购安排

(一) 投资者首次投资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7]382号文,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本公司打开申购的净申购金额为10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开放申购期间任何一日如本基金累计净申购规模近达到10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左右,本公司将于次日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公告日起日起不再接受申购。开放申购期间任何一日如本基金累计申购规模显著超过10亿美元等值人民币,本公司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申购的高效控制。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未被确认为无效,本公司管理人将无法对部分对应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本公司管理人于次日公告暂停申购并在公告日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三)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四) 申购数额限制和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数额限制和申购费率,但应最迟于新的申购数额限制或申购费率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 日常赎回安排

(一) 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提交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价格以提交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二)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投资者填写赎回申请表,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 投资者将赎回申请表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3) 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后,应及时向投资者出具受理回执;

4) 基金管理人应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该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赎回款账户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

(三)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则按累加后的金额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赎回,则按累加后的金额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3)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和赎回,则按累加后的金额收取相应的申购和赎回费用。

(四)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申购赎回费的归集

申购赎回费归集后将用于本基金的持续营销。

4)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5)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6)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8)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9)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10)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11)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12)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13)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14)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15)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16